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起，潘偉剛博士(「**潘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潘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博士，54歲，於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實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潘博士曾擔任多家不同行業之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多年來在不同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多個會計相關職位。潘博士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潘博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澳洲蒙納殊大學實務會計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及經濟學文憑。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及愛爾蘭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合資格會員。

潘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經驗、知識、資格、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潘博士(a)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b)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c)概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d)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潘博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潘博士加入董事會。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王超先生及潘偉剛博士；非執行董事Amika Lan E Guo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亦意先生、余華秀女士及章建嬋女士。